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邮件、电话、短信及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0年12月11日上午11点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群先生主持，本公司董事共8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丁建安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丁建安先生尚未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 点准时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丁建安先生简历

丁建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9 年，农工民主党党员，法学博士，副教授，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尚未执业）。2004 年 7 月，在吉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后，赴长春税务学院法学系（现吉林财经大学法学院）任教；2006 年 9 月，重返吉林大学法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09 年 7 月，博士研究生毕业，取得法学博士学位，同年 8 月赴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经济法教研室任教；2014 年获聘副教授职称；2019 年起，兼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

丁建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丁建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